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272號

原告 李志宏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9月25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仁勇路，因「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9月25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原告順沿文前路前行，經過路口也是進入文前路，並未變換車道或轉彎，自無需使用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依採證影片及GOOGLE地圖街景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駕駛屬左轉彎行為，若未依規定使用左方向燈，將

01 使後車難以預知其車輛係左轉抑或右轉，原告有本件違規事
02 實甚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左
06 (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
07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
08 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9 2. 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10 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1 (二)經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向前行駛，未顯示方向
12 燈，嗣通過停止線進入文前路往八德南路方向前進，未顯示
13 方向燈(卷第70頁)，足徵系爭車輛均未使用方向燈。依
14 GOOGLEMAP地圖顯示文前路往北行至仁勇路口為Y字路口，超
15 越停止線之右側為仁勇路，左側仍為文前路(卷第65頁)。客
16 觀上足見直行並無道路，需向左續行文前路或向右銜接仁勇
17 路，系爭車輛亦沿地面繪設轉彎導引線行駛(卷第49頁)，堪
18 認系爭車輛經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後確有左轉彎，原告主觀上
19 認為續行文前路非轉彎云云，容有誤會。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20 沿轉彎導引線行駛時自會將方向盤轉左而非直行，可認知係
21 左轉彎行駛，則系爭車輛向左轉續行文前路，依上開道路交
22 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應使用方向燈，原告縱非故
23 意未使用方向燈也有疏未使用之過失。故被告認原告有汽車
24 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洵屬有憑。

25 (三)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
26 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30 併予敘明。

31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法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怡禎